

##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

中華民國110年

單位：件、元

違法事實	總 計		無線廣播事業		無線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總計	143	24,281,000	50	51,000	15	5,250,000	78	18,98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4	2,800,000	—	—	—	—	4	2,80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500,000	—	—	1	500,000	—	—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0	1,600,000	—	—	2	800,000	8	800,0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03	12,627,000	44	27,000	8	2,600,000	51	10,000,000
廣告超秒	10	2,624,000	6	24,000	—	—	4	2,6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400,000	—	—	—	—	1	400,000
其 他	14	3,730,000	—	—	4	1,350,000	10	2,380,0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11年 1月18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本統計未扣除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

## 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裁處廣播電視事業違法節目及廣告內容之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違法事實分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廣告超秒、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者。
  - (三)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者。
  - (四)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者。
  - (五)廣告超秒：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者。
  - (六)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者。
  - (七)其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